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孟承

被上訴人　　謝孟君

　　陳春金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淼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簡易判決（112年度彰簡字第208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謝○○為伊之叔父，於民國111年4月5日對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後，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（下稱頂番派出所）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臉書個人網頁發文，提及「養了20幾年，說我沒養過他」、「一下子打姊姊（意指謝○○），還帶人去學校嚇姊姊的兒子（意指黃○○），一下子又跟姑姑大小聲，還敢罵我」，並指明對象為伊等語（下稱系爭臉書文字）；被上訴人即謝○○之女謝○○於同日，引用上文並發表：自己的長輩都不尊重，這次搞的我爸進法院（生氣圖示）等語（下稱系爭貼文）；被上訴人即謝○○之妻姐陳○○於同日，在上文下方留言：不知道感恩的壞小孩，他不讓你們好過，你們也不用對他客氣，一個人要搞全家的人，真壞等語（下稱系爭回文），足以貶低伊之社會評價，致伊名譽權並受有精神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部分（下各稱姓名）：

㈠謝○○：伊在派出所用手機連上臉書和臉友及家人抒發心情，請他們注意上訴人的言行。上訴人之父於80年間過世，上訴人在伊母親家隔代教養，伊在外面賺錢都會寄錢給母親扶養上訴人，也在通訊軟體LINE「（何）謝世家族」群組（下稱系爭群組）看到謝○○傳送的訊息，上訴人對伊所提妨害名譽告訴，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831號為不起訴處分等語。

㈡謝○○：因上訴人看到謝○○都會大小聲講話，不是對長輩的態度，伊才會留言等語。

㈢陳○○：上訴人國中時有居住在謝○○家一陣子，伊去謝○○家時有看到，才會去留言等語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上訴人主張謝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在臉書個人網頁公開張貼系爭臉書文字，及謝○○、陳○○公開發表系爭貼文及回文等情，為兩造於爭點整理簡化協議所不爭執，並有臉書網頁截取照片在卷可佐（一審卷第19至23頁），則上開文字為任意第三人可瀏覽之網頁資料，係屬公開言論乙情，堪予認定。至於上訴人自何處得知臉書內容，並無礙上開文字之公開性質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惟名譽權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考。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具不法性，依通說所採結果不法說，凡侵害他人權利者，即可先認定其不法，惟加害人得證明有違法阻卻事由而不負侵權責任。又按言論自由為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，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

最大限度之保障，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實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信用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亦得對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。此外，為調和言論自由與人格權保護，首須區別侵害人格權者究為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。蓋事實有真實與否之問題，意見則為主觀價值判斷，無所謂真實可言。關於事實陳述侵害人格權之違法性，得類推適用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所揭示之理念，以合理查證為阻卻違法事由；被害人不必證明行為人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所陳述之事實為不真實，但行為人應證明其陳述之事實為真實、或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阻卻違法。至於意見表達侵害人格權之違法性，則應類推適用刑法第311條規定，以合理評論為阻卻違法事由。

㈢上訴人雖主張謝○○以系爭臉書文字侵害其名譽權等語，然為謝○○否認，經查：

1.系爭臉書文字全文為：千萬別替人養孩子，由（應為尤）其是親人的孩子，不然會更抓狂，養了20幾年，說我沒養過他，現在養大了，說要告我，一下子打姊姊（指謝○○），還帶人去學校嚇姊姊的兒子（指黃○○），一下子又跟姑姑大小聲，還敢罵我，現在還要告我家暴，那就是我二哥的兒子謝○○等語，所述內容係因謝○○否認有家暴行為，卻遭上訴人提告家暴案件，感到生氣憤怒，而自述養育上訴人之時間非短，及上訴人與親人間相處不睦等情，則謝○○於系爭臉書之發文，係為自己提出辯駁兼感嘆親情淪喪之意見表達，並非毫無根據地任意對上訴人為抽象謾罵，亦未超出合理評論之範圍，自仍應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，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。

2.上訴人雖主張謝○○所稱其傷害謝○○、恐嚇黃○○等情為不實，已侵害其名譽等語，惟以謝○○在系爭群組稱「上訴人要打伊伊不叫警察」、「上訴人去鹿高找黃○○，還找人

去、站在教室外面一直看對話、要給黃○○壓力」等語，有系爭群組對話擷圖照片可佐（一審卷第133至139頁），上訴人對擷圖照片並未爭執（二審卷第188頁），可見上訴人與謝○○、黃○○確有不睦之事實，則此部分為謝○○引用於臉書中，即未違反真實而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。

3.又上訴人主張謝○○並無養伊20幾年，伊在謝○○家中花費係謝○○支付等語，惟查，上訴人自承幼時與祖母謝宋○○等人同住，謝○○久久回來一次；謝○○見其會唸書，國中一年級住在謝○○家中等語（二審卷第94頁），並參酌謝○○所提支付上訴人求學之學校制服、暑假輔導活動費及補習費用等收據（一審卷第173至179頁），足見謝○○雖未與上訴人同住，仍會返回老家探望母親及上訴人之生活情況，且見上訴人資質頗佳，將上訴人帶回家中完成國中一年級學業，更見其曾費心照顧上訴人。又謝○○基於親情照顧上訴人，自無刻意保留支出憑證之理，故謝○○未提出其他支出證明，亦與常情相符。上訴人以謝○○未提出其他扶養收據，主張謝○○惡意陳述事實而侵害其名譽，自不足採信。

㈢上訴人又主張謝○○之系爭貼文、陳春金之系爭回文，侵害其名譽云云，然為謝○○、陳○○否認。經查：謝○○之系爭貼文、陳○○之系爭回文，均係對謝○○之上開臉書文章為回應，其等內容係對上訴人提告謝○○乙事表達看法，而上訴人為謝○○之姪子、為謝○○之堂兄，陳○○為謝○○之妻姐，此為兩造不爭執，本院審酌兩造既為親等相近之親屬，就謝○○遭上訴人提告乙事，謝○○之系爭貼文及陳○○之系爭回文目的均在支持謝○○之情緒表達，為親人間相互支持之常情對話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意見表達範疇，在民主多元社會，上開意見表達，縱令上訴人感到不快，仍屬合理評論範圍，仍受憲法之保障，難認侵害上訴人之名譽。

㈣綜上所述，謝○○之系爭臉書文字、謝○○之系爭貼文，及陳○○之系爭回文，均在憲法之言論自由範疇內，難認有不法，上訴人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

30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上訴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就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毓秀

法　官　王姿婷

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